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071—2016

家禽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标准 鸡

Construction criterion for poultry performance test center—Chicken

2016-12-23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2

5 建设原则 2

6 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 2

7 饲养、测定工艺及设备 2

8 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 4

9 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 4

10 防疫隔离设施 5

11 废弃物处理 6

12 环境保护 6

1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鸡性能测定工艺流程 8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4〕61 号)下达的任务,按照《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规范》(NY/T 2081—2011)的要求,结合农业行业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而编制。

本标准共分 13 章: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建设原则、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饲养测定工艺与设备、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防疫隔离设施、废弃物处理、环境保护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标准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管理,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邮政编码:100081),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管理部门: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本标准主持单位: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玉时、邹剑敏、陆俊贤、唐修君、贾晓旭、陈大伟、金波、赵东伟、张小燕、贾雪波、顾荣。

家禽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标准 鸡

1 总则

- 1.1 为加强对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建设项目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正确执行建设规范,合理确定建设水平,推动技术进步,全面提高投资效益,特制定本标准。
- 1.2 本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项目整个建设过程的参考尺度。
- 1.3 本标准规定了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的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建设原则、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饲养测定工艺与设备、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防疫隔离设施、废弃物处理、环境保护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 1.4 本标准适用于每年测定鸡品种、品系或配套系 50 个以上的家禽性能测定中心的建设,年测定能力小于 50 个鸡品种、品系或配套系的测定机构建设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
- NY/T 828 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 NY/T 1566 标准化肉鸡养殖场建设规范
- NY/T 2123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禽生产性能测定 performance test of poultry

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将同一批次的家禽种蛋置于一致的环境条件下孵化,出雏后置于同一环境条件下饲养,对其生产性能进行测量的全过程。

3.2

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以禽舍为单元,同一禽舍内只饲养同一批次的家禽,同时进同时出的管理制度。

3.3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场区内用于人员通行以及健康家禽、饲料等清洁物品转运的专用道路。

3.4

污道 pollution road

场区内用于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病死禽出场的专用道路。

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4.1 建设规模

4.1.1 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建设规模应根据国家畜禽良种工程建设相关规划以及我国家禽产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合理确定,应能满足蛋鸡和肉鸡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需要。

4.1.2 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建设规模,每年测定鸡品种、品系或配套系的能力应在 50 个以上,其中肉鸡种鸡 15 个,肉鸡商品代 20 个,蛋鸡种鸡和蛋鸡商品代 15 个以上。根据 NY/T 828 和 NY/T 2123 规定的测定数量和测定周期,应具有每年测定不少于 18 600 只鸡的能力。

4.2 项目构成

4.2.1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场区建筑安装工程、仪器设备和场区工程。

4.2.2 场区建筑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设施(测定舍和种蛋孵化室)、辅助设施(更衣消毒室、车辆消毒设施、饲料储备间、种蛋储存间、兽医室、化验室、品质检测室、测定技术档案室、物资仓库等)、配套设施(粪污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和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信息网络工程以及监控系统等)及生活管理设施(办公用房、值班室、生活用房等)。

4.2.3 仪器设备

主要包括生产、环境控制、废弃物处理、品质测定以及其他辅助设备。

4.2.4 场区工程

主要包括场区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和停车场等。

5 建设原则

5.1 项目建设应遵循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节约土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保护环境、消防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畜牧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5.2 项目建设应统筹规划,与城乡发展规划以及家禽产业分布相协调,做到近期和远期相结合。

5.3 项目建设水平应根据我国农业和科技发展的现状,因地制宜,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方便和管理规范。

6 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

6.1 应充分考虑鸡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其选址原则应具有较好的水、电、路和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交通便利,同时具备较好的防疫条件。

6.2 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应符合 NY/T 682 和 NY/T 1566 的要求。

7 饲养、测定工艺及设备

7.1 饲养工艺

7.1.1 肉种鸡:宜采用种蛋孵化—育雏—育成—产蛋的饲养工艺。育雏和育成期宜采用笼养或平养,

快大型肉种鸡产蛋期宜采用地面平养,中速型和慢速型肉种鸡宜采用笼养。

7.1.2 商品肉鸡:宜采用种蛋孵化—育雏—育成—育肥的饲养工艺。全程宜采用地面垫料平养、网上平养或者笼养。

7.1.3 蛋种鸡、蛋鸡商品代:宜采用种蛋孵化—育雏—育成—产蛋的饲养工艺。全程宜采用笼养。

7.1.4 测定鸡群饲养工艺应以每栋鸡舍为单元,实行“全进全出”制度。

7.2 性能测定工艺

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性能测定任务的接受、种蛋样品的采集与管理、种蛋的孵化、性能测定、测定过程质量控制、检验报告编制和签发等。详细性能测定工艺流程参见附录 A。

7.3 工艺设备

7.3.1 配备原则

7.3.1.1 应满足鸡生产性能测定的需要,与饲养工艺匹配。

7.3.1.2 应具有先进性、可靠性、适应性和科学性。在同等性能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产仪器设备。

7.3.1.3 有利于性能测定过程环境控制、鸡群健康、测定质量和效率。

7.3.2 配备要求

7.3.2.1 仪器设备基础配置见表 1,其他未列入的仪器、养鸡设施和辅助设施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表 1 仪器设备基础配置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要 求
1	生产设备	孵化器	台	3~4	孵化量 19 200 个/批,应包括 2 台~3 台孵化器和 1 台出雏器
		育雏育成设备	套	2	育雏育成舍 2 栋,每栋 1 套
		蛋鸡产蛋设备	套	3	蛋鸡笼养舍 3 栋,每栋 1 套
		肉鸡产蛋设备	套	2	肉种鸡笼养舍 2 栋,每栋 1 套
		高床网架	套	1	商品代肉鸡网上平养舍 1 栋,每栋 1 套
		喂料系统	套	9	鸡测定舍 9 栋,1 套/栋
		饮水系统	套	9	鸡测定舍 9 栋,1 套/栋
2	环境控制设备	环境控制系统	套	9	鸡测定舍 9 栋,1 套/栋
		加热系统	套	8	鸡育雏育成测定舍、肉鸡测定舍 4 栋, 2 套/栋
		风机	台	29~38	鸡测定舍 9 栋,3 台/栋~4 台/栋;孵化室 1 个, 2 台/个
		湿帘	m ²	190~240	鸡测定舍 9 栋,20 m ² /栋~25 m ² /栋;孵化室 1 个, 10 m ² /个~15 m ² /个
		清粪系统	套	8	笼养鸡舍 7 栋,1 套/栋,高床网架 1 栋,1 套/栋
		闭路监控	套	1	可选
		消毒防疫设施	套	1	应与测定规模匹配
3	废弃物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应与测定规模匹配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备	套	1	应与测定规模匹配
4	品质测定设备	蛋品质测定设备	套	1~2	应包括蛋重、蛋黄色泽、哈氏单位、蛋壳强度、蛋壳厚度等指标的测定设备
		肉品质测定设备	套	1~2	应包括肉色、pH、嫩度、系水力等指标的测定设备
		营养成分测定设备	套	1	测定饲料中和产品中粗蛋白、粗纤维、粗脂肪、钙、磷含量等指标
		电子秤	台	6~8	应包括量程 0 g~5 kg、精确度 1 g 和量程 0 g~5 kg、精确度 5 g 的电子秤

表 1（续）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要 求
4	品质测定 设备	电子天平	台	3~4	应包括精确度 0.001 g、0.000 1 g 和 0.000 01 g 的电子天平
		磅秤	台	3~5	量程 0 g~100 kg,准确度 50 g
		体尺测定 设备	套	1~2	具备按 NY/T 823 规定的鸡各项体尺指标测量的设备
		冰箱/冰柜	台	3~5	
5	其他辅助 设备	冲洗消毒机	台	3~5	
		场内物资运输设备	辆	2~3	
		采样用车	辆	1	7 座左右面包车
		供电设备	套	1	应与测定规模匹配
		供水设备	套	1	应与测定规模匹配,具有净化功能

- 7.3.2.2 测定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设备设施应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 7.3.2.3 中心用于档案存放的档案柜、陈列柜以及除湿设备应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8 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

- 8.1 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的规定。
- 8.2 按使用功能要求,场区划分为测定区(测定舍)、生活管理区(管理用房、生活用房和值班室等)、辅助区(孵化室、兽医室、品质测定室、防疫消毒设施和饲料储备间等)和废弃物处理区(病死鸡处理和粪污处理设施等)。
- 8.3 场区布局应符合 NY/T 1566 的要求。
- 8.4 测定舍总建筑面积应按照 4.1.2 要求的测定规模、NY/T 828 和 NY/T 2123 规定的测定数量以及不同阶段的饲养密度进行计算。
- 8.5 测定场场区占地总面积应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 2.5 倍~3.5 倍。
- 8.6 测定场区绿化率应不低于 30%。
- 8.7 场区布局要充分考虑今后发展和改扩建的可能性。

9 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

9.1 建筑与结构

- 9.1.1 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主要建筑物面积指标见表 2。

表 2 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主要建筑物面积指标

建筑类型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 注
生产用房	育雏育成舍	1 000~1 200	2 栋
	肉种鸡产蛋舍(平养)	500~600	1 栋
	肉种鸡产蛋舍(笼养)	1 000~1 200	2 栋
	商品肉鸡测定舍 (网上平养)	500~600	1 栋
	蛋鸡产蛋舍(笼养)	1 500~1 800	3 栋
	种蛋孵化室	200~240	主要用于种蛋储存、孵化和出雏等

表 2 (续)

建筑类型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 注
辅助生产用房	样品接待室	20~30	
	业务室	40~60	
	兽医室	40~60	抗体监测及药敏实验
	化验室	40~60	饲料常规成分检测
	品质测定室	100~160	屠宰测定,肉、蛋品质测定
	测定技术档案室	20~30	纸质和电子测定档案的保存
	更衣消毒室	40~60	
	饲料储备间	160~200	
	数据处理室	40~60	测定数据记录表的分类、整理以及测定结果分析等
	会商室	40~60	
	其他辅助建筑	80~100	物资仓库、药品库等
生活管理用房	生活管理建筑	260~300	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值班室和厕所等
合计		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4 700 m ² ~5 740 m ² ,辅助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620 m ² ~880 m ² ,生活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60 m ² ~300 m ² ,合计 5 580 m ² ~6 920 m ²	

9.1.2 各类测定鸡舍宜采用密闭式鸡舍,配置环境控制系统。

9.1.3 鸡舍宜设计为矩形平面、单层、单跨、双坡屋顶,鸡舍檐高度宜为 2.8 m~3.0 m,长度宜为 50 m~60 m,跨度宜为 10 m~12 m。

9.1.4 孵化室宜采用单层、平屋顶或坡屋顶建筑,室内净高宜为 4.0 m~4.5 m。

9.1.5 辅助建筑宜采用单层或多层、平屋顶或坡屋顶建筑,室内净高宜为 2.8 m~3.3 m。

9.1.6 外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应符合 GB 50189 或地方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9.1.7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39 的规定。

9.1.8 各类鸡舍可根据建场条件选用轻钢结构或砖混结构,辅助建筑宜选用砖混结构。

9.1.9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应达到 GB 50011 丙类的要求。

9.1.10 设置避雷、防雷设施。

9.2 配套工程与设施

9.2.1 场区周围应有实体围墙与外界隔离,墙高应在 2 m 以上,场区内测定区与生活区、办公区之间应设有效隔离设施。生产和生活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排至污水处理池,自然雨水宜采用明沟排放。

9.2.2 场区应有供水设备设施,测定区水质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办公区和生活区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9.2.3 电力负荷等级应为二级。当地不能保证二级供电时,应有自备电源。

9.2.4 场区应配置电话、网络等通讯、信息交流设备。

9.2.5 消防应符合 GB 50039 的规定,场区内设计环形道路,保障场内消防通道与场外道路相通,场内水源、电压、水量应符合现行消防给水要求。

10 防疫隔离设施

10.1 应具备较为完整的防疫、隔离体系,各项措施应完善、配套、经济和实用。

10.2 测定中心四周应建实体围墙,并应有绿化隔离带,入口处应设有车辆、物品和人员消毒设施。

10.3 测定区与生活管理区应保持一定距离。在测定区入口处应设更衣淋浴消毒室,在鸡舍入口处应设鞋靴消毒池或消毒盆。

10.4 测定区内应设有专门的净道和污道,且不应交叉,道路宜为混凝土路面,净道宽宜为 3.0 m~5.0 m,污道宽宜为 2.0 m~3.5 m。

10.5 饲料储备间应具有通向测定区内外的门,分别用于接料和送料。场外饲料车不得直接进入测定区卸料。

10.6 污水粪便处理区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应设在测定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应设有围墙与测定区隔离。

10.7 配置专用防疫消毒设备。

11 废弃物处理

11.1 废弃物经过处理后应达到有关排放标准。

11.2 污水处理应符合环保要求,且应符合资源化重复利用原则,排放时应符合 GB 18596 规定的要求。

11.3 粪便处理应符合 GB 7959 的要求。

12 环境保护

12.1 新建性能测定中心应进行环境评估。选择场址时,应由环境保护部门对拟建场址的水源、水质进行检测并做出评价,确保测定中心与周围环境互不污染。中心各区均应做好绿化。

12.2 场区空气、水质、土壤等环境参数应定期进行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出环境评价,提出改善措施。

12.3 噪声大的设备应采用隔音、消音或吸音等相应措施,使鸡舍的生产噪声或外界传入的噪声不得超过 80 dB。

12.4 场区绿化应结合当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种能净化空气的花草树木,并根据当地情况布置防风林、行道树和隔离带。

1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3.1 项目建设投资

13.1.1 投资构成

包括建筑工程投资、仪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等,总投资估算指标见表 3。

表 3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建筑工程投资	测定舍等生产用房建筑安装工程,4 700 m ² ~5 740 m ²	1 000 元/m ² ~1 500 元/m ² ,计 470 万元~860 万元	具体估算方法按照当地的工程造价定额和指标执行
		辅助生产用房建筑安装工程 620 m ² ~880 m ²	1 800 元/m ² ~2 200 元/m ² ,计 112 万元~194 万元	
		办公、生活用房建筑安装工程 260 m ² ~300 m ²	1 500 元/m ² ~2 200 元/m ² ,计 39 万元~66 万元	
		场区工程	200 元/m ² ~300 元/m ² 计 110 万元~200 万元	
2	仪器设备购置费	见 4.2.3	700 万元~1 060 万元	详见表 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前期调研、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费、勘探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以及各地方的规费等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8%估算	
4	预备费	用于建设工程中不可预见的投资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估算	
	总投资		1 700 万元~2 600 万元	

13.1.2 仪器设备购置费

按表1中所列仪器设备进行购置,其经济指标见表4。

表4 仪器设备购置基本经济指标估算表

序号	仪器设备类别	购置费,万元
1	生产设备	220~320
2	环境控制设备	200~300
3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160
4	品质测定设备	180~260
5	其他设备	100~120
总计		700~1060
注:表中所列经济指标仅为标准制定时的平均参考价格,具体价格以招标采购时实际中标价格为准,其中进口设备购置费为不含税价格。		

13.2 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按照建筑工程的工期、进口或国产设备的购置安装工期确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力求缩短工期,通常为18个月~24个月。

13.3 劳动定员

13.3.1 从事家禽生产性能测定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13.3.2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

13.3.3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熟悉测定业务,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13.3.4 测定部门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熟悉测定业务,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13.3.5 直接从事种蛋孵化、种鸡饲养的工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13.3.6 鸡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总数不宜少于10人。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鸡性能测定工艺流程

鸡性能测定工艺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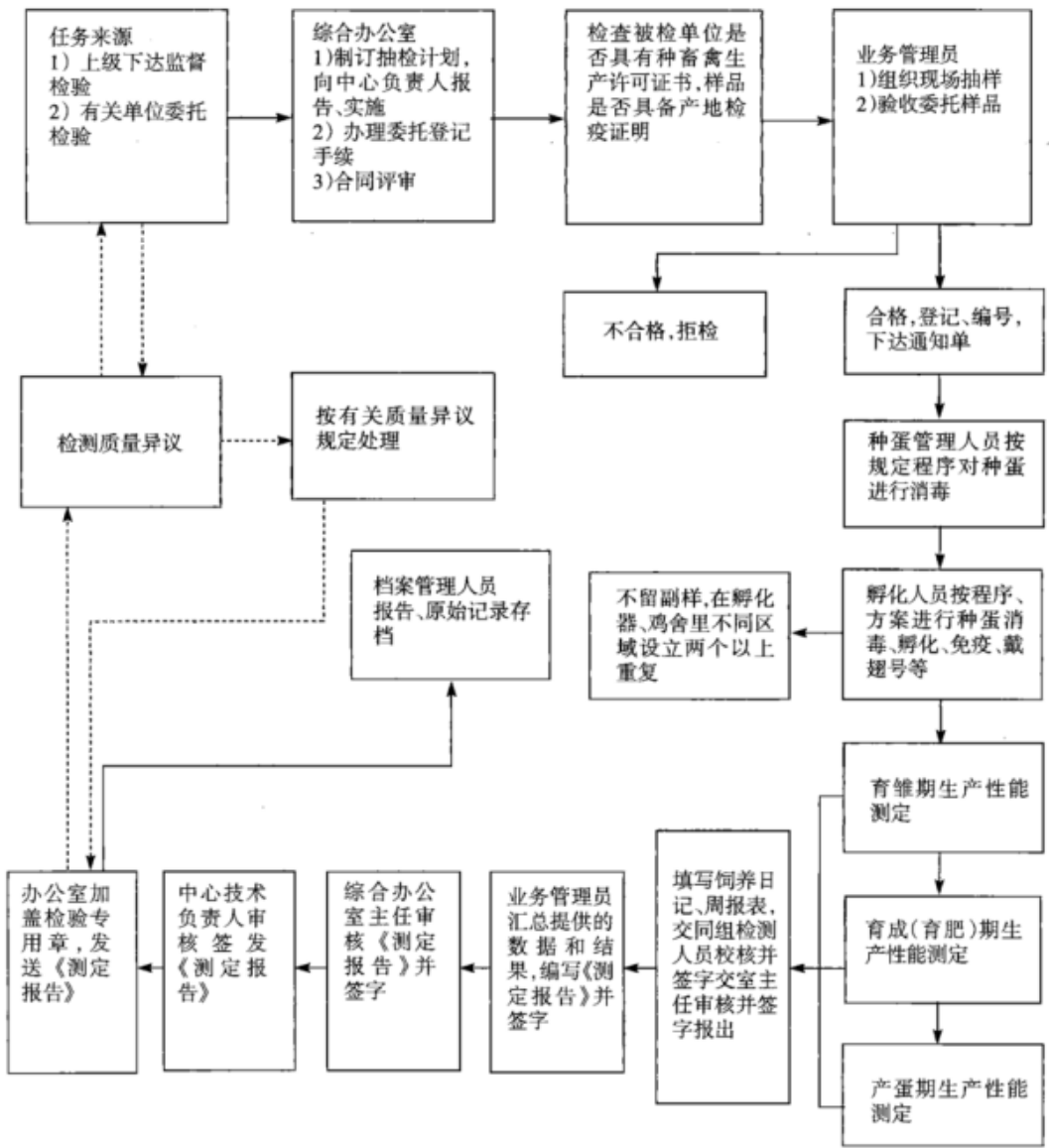


图 A.1 鸡性能测定工艺流程